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告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

訴訟代理人 莊惠萍律師

何婉菁律師

劉蕙瑜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沂真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輝武

徐惠瑩

被告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訴訟代理人 沈政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